



# 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提升年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文登4月28日讯(通讯员 王静) 为全面提升全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省、市、区“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动员大会精神”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有关文件规定,文登区人社局确定2020年为文登区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提升年。

4月21日,文登区人社局召开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提升年工作暨培训会议,安排部署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

提升年活动,全区各镇街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社业务人员参会。

会议全面总结回顾了基层平台建设工作的情况,对现阶段基层平台建设取得的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提出几点具体要求:一是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到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全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二是要全面

提升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推动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全面实现服务场所布局合理、工作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到位、服务设施配备到位、信息化建设到位、服务职能和项目下沉到位、业务标准规范到位、正常经费保障到位,全面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三是要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增强工作合力。加强对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指导,规范服务内容,加强业务培训,优化服务流程,为基层服务提供支撑。



##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为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和服务,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梳理汇总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政策。本期为大家介绍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是指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的申请,组织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定的鉴定标准,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对劳动者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作出技术性结论的活动。

### 劳动能力鉴定的受理范围有哪些?

(1)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伤(职业病)职工或其亲属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和复查鉴定申请;  
(2)用工单位或职工提出的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和复查鉴定申请;  
(3)供养直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能力鉴定事项。

### 职工发生工伤后,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被认定为因工负伤后,应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为方便职工,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各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1)经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2)收到工伤认定结论满六个月;  
(3)申请伤残等级鉴定的,待取出钢板、钢针等内固定后再提出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一般可以出具哪几个方面的结论?  
(1)伤残等级鉴定;  
(2)旧伤复发确认;  
(3)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认:

- (4)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 (5)护理等级鉴定;
- (6)康复资格确认;
- (7)复查鉴定;
- (8)疾病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确认;
- (9)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10)工亡职工直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通讯员 李红塔



## 社保问答

问: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怎么办?

答:一可延长缴费至15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二可申请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15年(包括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可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15年(包括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曲海玲

## 社保延期缴费是否收取滞纳金?

近期,有部分企业咨询: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后,是不是可以晚一点缴纳社保费呢?4月份的社保费没交,会不会加收滞纳金呢?

本报带您了解疫情期间社保费延期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省里的要求,以下两种情况不收取滞纳金。2020年2月-3月未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在4月份完成缴费的,不收取滞纳金;缓缴企业,于缓缴后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除上述两种情况外,社保费滞纳金仍按原政策征收。

例子1: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期间,大型企业A每月社保费为10万元(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减半部分+个人缴费部分)。因疫情影响,2月份、3月份欠缴社保费20万元,如果企业A在4月底前缴纳2-4月份社保费共计30万元,则不收取滞纳金。如果企业A4月底前未缴纳社保费,那么按原政策,欠缴社保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例子2: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期间,小型企业B每月社保费为1万元(三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因疫情影响,2月份、3月份欠缴社保费2万元,如果

企业B在4月底前缴纳2-4月份社保费共计3万元,则不收取滞纳金。如果企业B4月底前未缴纳社保费,那么按原政策,欠缴社保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请广大企业注意时间节点,不要因为忘记缴费而加收滞纳金啦

企业申请变更类型应如实填报《承诺书》并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核检查。若填报不实,则应按照《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缴自2月起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本金和滞纳金。

通讯员 刘洁

## 建设工程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时,职工发生工伤待遇如何发放?

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时,工伤保险费按照什么标准缴纳呢?职工发生工伤时按什么标准发放工伤待遇?本报一一为您解读。

“同舟计划”:为保障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从2017年7月1日期,文登区深入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工伤保险跟着建设项目走,并实行动态实名制,以保证建筑工地所有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全覆盖。未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者,项目将无法顺利开工。

### 政策出台背景

以往建筑项目层层分包,同一个项目工地往往有多个用人单位,有些用人单位便趁机“钻空子”,不给农民工缴纳工伤保

险,以至于发生工伤事故后,农民工投诉无门。

### 政策内容

根据“同舟计划”,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对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仍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也就是说“同舟计划”实施后,各自参保缴费更改为按项目进行参保,只要是参与这个项目的工人都能享受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便可直接向项目负责人追责。

### 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

伤保险时,工伤保险费按照什么标准缴纳呢?

目前,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以项目工程总造价的2%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项目工程总造价2%。今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根据各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

对于在建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已按用人单位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的,继续按原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直至工程结束;未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的,按剩余的工程总造价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剩余的项目工程总造价2%。剩余的项目工程总造价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时按什么标准发放工伤待遇呢?

根据规定,职工享受有关工伤待遇时,由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的职工本人月工资标准为基数进行计发。建筑施工企业以建设项目参保且已经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参保期内发生

工伤的人员可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若建筑施工企业没有为施工人员办理参保,施工人员发生工伤的或者以建设项目参保,但施工人员在保险生效时间开始之前或保险终止时间之后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待遇,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通讯员 王琳琳

